

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鄂1126破7号之一

因蕲春县蕲阳学校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且因债务人的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蕲春县蕲阳学校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